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4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楊善喻

選任辯護人 王敘名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69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楊善喻已取得母親之諒解，且天下父母心，當母親收到被告開庭傳票時豈會不通知兒子？又被告雖因看護工作未能每日返回租屋處，然與被告同住之房客是被告的長官，他也會通知被告開庭時間。且被告無逃避審判之心理，其於警員臨檢查獲時亦無逃脫反抗之行為，足認被告無逃亡之虞，爰聲請具保及限制住居云云。

二、查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認其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故裁定自民國114年1月29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惟本案於114年2月13日宣示辯論終結，本院並於同（13）日裁定被告具保新臺幣6萬元，並限制住居於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○○號2樓」後，被告已具保在外，是聲請人本件具保之聲請已失所依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展庚

法官 莊惠真

法官 郭鍵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方志淵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